

#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22〕102号

---

## 海口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 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开发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现将《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琼工办发〔2022〕

10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工会结合实际,落实好2022年度一次性政策措施。可以形成制度性安排的,要建立健全工会经费普惠职工的长效机制。请各级工会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本级工会经费落实情况报市总工会财务资产部。



(联系人: 郑贞莹, 66239609; 邮箱: 1078907355@qq.com)

---

海口市总工会财务资产部

2022年9月27日印发

---

#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琼工办发〔2022〕108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省驻会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海南省税务系统工会委员会，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总《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结合工会工作实际，省总工会制定了《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工会结合实际，落实好2022年度一次性政策措施。可以形成制度性安排的，要建立健全工会经费普惠职工的长效机制。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 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 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

根据全总办公厅《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总工办发[2022]13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省总层面的措施

1. 突出年度工作重点。省总本级各部门要按照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加快工作进度，特别是要确保完成为职工办十件实事任务。

2. 新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在2022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货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包括专项医疗互助保障在内的安全保护、健康体检、意外伤害保障、送温暖、送清凉等权益保障服务方面的支出。

3. 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慰问活动。完成省委省政府、省疫情防控办要求的有关专项帮扶慰问项目。结合工会经费累计结余情况和年度工会经费收入情况，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工作的需求，安排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慰问活动。

4. 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全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要行业，组织开展“建功十四五 奋进自贸港”劳动竞赛，组织开展2022年海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咖啡师技能比武等活动，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

创新工作室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广大劳动者的劳动热情和创新活力，搭建职工技能提升和创新创效平台，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开展“暖心留工助发展”工会关爱送温暖行动。春节期间鼓励和支持在琼务工人员留琼留企安心过年，确保留琼务工人员安心工作、开心过节、舒心生活，对春节期间不停工的省重点项目务工人员发放补贴，维护大局、服务大局，为省重点项目提供用工保障。

6. 加大工会送温暖帮扶力度。做好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中央财政帮扶的同时，省总、市、县（区）级总工会统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经费投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特困行业和发生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职工及时开展慰问，帮助其渡过难关。

7. 印发《海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使制度成果尽早惠及我省基层工会职工。

8. 落实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筹备金）支持政策的通知》（琼工发[2022]1号）有关要求，做好宣传落实和建会入会工作，做到应返尽返。

9. 加大消费帮扶力度。省总本级参照省财政厅规定比例，在做好工会机关食堂、所属宾馆、酒店等企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外，按照不低于本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额10%的比例预留，以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

10. 用好工会经费促进消费复苏。增加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的经费额度，用于购买消费扶贫产品，2022-2023年每年

不超过 500 元/人，额度需在当年使用完毕，在当年拨缴经费收入或历年结余中开支。增加经费额度不受《海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琼工发〔2018〕2号）规定的“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 1500 元，单次不超过 500 元”的限制，可在海南工会云、海南乡村振兴网等定点帮扶平台进行购买。在海南工会云等工会系统平台开展“职工接龙 携手兴农”等乡村振兴专场团购活动。

11. 支持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小微企业。按照《海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海南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和《海南省劳模（职工）疗休养基地管理办法》要求，积极组织好劳模和职工疗休养活动，充分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海南省工会会员健康游活动的意见》，大力推动各级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健康游活动，适时开展会展、文娱等活动。

12. 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用工会房租。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122号）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承租省总本级所属房产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一定期限的租金等。

## 二、市县（区）总工会层面措施

13. 普遍开展疫情防控慰问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发动下级工会普遍开展分级慰问工作，对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开展专项慰问工作。

14. 鼓励具备财力的市、县（区）总工会参照省总模式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用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服务工作的支出。

15. 大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鼓励市、县总工会围绕当地党委、政府部署，围绕当地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要行业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鼓励市、县总工会对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承办单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支持承办单位顺利举办竞赛活动。各市、县总工会按照《海南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暂行管理办法》、《海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命名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大工作室创建力度和扶持力度，注重发挥工作室创新创效作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增加高质量产品、创新性产品供给。

16. 开展“暖心留工助发展”工会关爱送温暖行动。按照省总工会统一部署，做好春节期间不停工的省重点项目务工人员统计、核实、上报等工作，开展现场送温暖活动，并将关爱行动范围扩大至市县重点项目，进一步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留琼留企务工人员的心坎上。为春节期间不停工的市县重点项目务工人员发放补贴，补贴标准参照省重点项目务工人员补贴。

17. 做好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中央财政帮扶的同时，市、县（区）级总工会统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经费投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特困行业和发生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职工及时开展慰问。完成地方党委和政府、疫情防控办要求的有关专项帮扶慰问项目。

18. 做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市、县（区）总工会要按照《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返还政策的通知》（琼工发[2022]1号）有关要求，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合宣传的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的便捷措施，加大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力度。

19. 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市、县（区）总工会按照同级财政的规定，在做好工会机关食堂、所属宾馆、酒店等企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外，预留一定的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以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

20. 支持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小微企业。市、县（区）总工会应积极落实全总、省总有关文件和通知精神，积极配合做好劳模和职工疗休养、会员健康游活动。

21. 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用工会房租。各市、县（区）总工会应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122号）及当地政府的有关的规定，对承租工会所属房产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一定期限的租金等。

22. 强化工会服务阵地的公益性服务性。市、县（区）总工会因地制宜利用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为小微企业、困难职工、转岗就业职工、大学生创业提供阶段性优惠办公场所。

23. 开展好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按照省总要求，积极宣传发动职工参加第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及女职工安康互助互动，防止职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24. 实施职工创业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县（区）总工会开展职工就业创业小额贷款贴息等金融支持政策，可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困难职工、转岗待岗再就业职工创业贷款贴息等项目，支持职工就业创业、参加技能培训。

### 三、基层工会层面的措施

25. 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以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为契机，加强与单位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基层工会法人主体责任，协调单位行政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多方筹集落实相关措施的专项资金，落实各项措施的经费保障。

26. 严格执行省级工会制定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琼工发[2018]2号）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明确开支范围，细化开支标准，规范操作流程，将上级工会出台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四、相关要求

允许各级工会要按照相关程序，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落实本政策。各级工会要统筹各项资金使用，建立工作台账，了解各项措施落实进展情况。工会财务、经审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监督。

请各市、县（区）总工会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本级工会落实情况报省总财务资产部。

海南省总工会财务资产部

2022年8月24日印发